



逢甲大學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	2	飛機次系統		2	航太結構設計與分析		3	民用航空法及FAA民航法規		2			
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4	電腦輔助工程設計-CREO		3	航太熱質傳學		3	飛行控制與模擬		3			
電腦輔助工程-SolidWorks		3	線性代數		3	航行學		2	飛行測試		2			
			複合材料概論		2	電腦輔助工程-ANSYS(一)		3	飛航安全管理		2			
			LabVIEW程式語言與應用		2	機動學		3	氣體動力學		3			
			MATLAB語言與應用		3	空氣動力學(二)		2	航太系統發展與整合		2			
			航太材料學		2	非破壞檢測		2	渦輪機理論		3			
	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4	飛航管制學		2	無人駕駛飛具簡介與設計		3			
			電腦輔助工程-NASTRAN		3	飛機操作及通話程序		2	結構振動學		3			
			綠能科技與產業應用		3	校外實習導論		1	學期校外實習導論		1			
						控制實驗(二)		1	火箭推進原理與設計		3			
						創意研發專論		2	航太專案管理與整合		3			
						寒期校外專業實習		2	航太產業與知識管理		2			
				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	4	航空氣象與天文學		2			
						電腦輔助機構分析-ADAMS		3	航空站規劃與設計		3			
						數位控制		3	最佳化理論		3			
									電腦輔助工程-CATIA		2			
									複合材料力學		2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	3			

## 逢甲大學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31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80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4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班級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